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赣榆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测绘、档案整理等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2 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7-ABNH-C2025-0019-2

采购人：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人：南京金金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南京金水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9 月 29 日赣榆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测绘、档案整理等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7-ABNH-C2025-0019-2）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厉庄镇（约 8399 户）、塔山镇倪林村（316 户）、刘岭村（682 户）。总计约 9397 户。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

1.3 补充条款：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开展涉农村（社）、组级摸底调查和资料收集、信息核对、实测指界、补充测绘、数据修改入库、制定延包方案、延包数据处理、公示培训、合同签订（含网签及系统维护、网签相关材料收集及业务数据处理等）、资料输出打印、数据汇交、档案整理进馆等工作。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整元整（¥ 385000.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内容

3.1 在包 1 的技术指导及培训下对赣榆区划定区域内协助村镇完成摸底核实、制定延包方案、审核公示、签订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等工作内容。

3.2 资料收集

收集最新的行政区划数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农村集体产权

制度改革成果以及近年来农村土地转用、征收等形成的成果资料。收集整理延包中各阶段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文件材料；收集作业区域范围内行政区划名称、最新区划代码、最新的影像图和既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影像图、汇交库，各类调查表、统计表等，为资料完整归档做好准备。

3.3 开展摸底调查

供应商全面开展涉农村（社）、组的摸底调查工作，采购人配合协助。全面摸清各村、组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人口及承包地变化情况，整户消亡、外嫁女、“五保户”、全家进城落户以及整户无地等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村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等情况，矛盾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等。

3.4 制定延包方案

指导村（社）、组因地制宜、科学制定延包方案并提交审核。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社）民意愿。

3.5 延包数据修改

以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成果为基础，根据村（社）、组延包方案，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进行修改。涉及承包地块修改的，包括地块变更、地块分割、面积调整、地块新增以及分户、合户、新增户等涉及地块变化，需进行外业实地测绘。

3.6 开展调查：

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等有关规定，由供应商对村（社）、组提供的摸底调查表入户核实，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并修正、完善摸底调查表；组织做好直接输出成果、内业图形属性修改后输出成果、需外业实测重新确权等类型的数据梳理和信息核对工作。

3.7 实测指界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室内判图法、野外调绘法、现场实测法等多种指界方法，在当地村（社）、组延包工作小组的指认下，结合外业现状，在调查底图（影像图）上画出地块，填写预编码，同时在相关统计表中填写对应于图上的预编码及土地利用类型、等级、备注等其他信息。

3.8 数据修改入库

供应商根据外业指界、实测情况，进行内业图形修改、属性修改，将外业填写的统计表中的编号及其他信息填写到数据表中，并以地块编码为连接字段，将地块名称，权

利人名称，合同面积，地类，等级等属性进行关联，将调查的地块与户籍信息关联挂接，补全界址点，界址线信息，建立完整的数据库，形成承包方调查表、公示归户表等信息公示调查成果。

3.9 审核公示

将已经形成的调查成果交延包工作小组审核后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对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会同延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供应商承担村（社）、组在承包地网签系统的完善并修改相关内容工作，公示归户表要交由农户签字确认。

3.10 数据汇交

根据审核公示、农户签字确认的延包数据，建立完整的、符合江苏省及农业农村部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库规范的土地二轮延包数据库；依托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及时进行延包数据平台的数据更新与延包数据汇交等工作。

3.11 合同签订

指导村（社）、组采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村级签章管理及审核，组织农户网签合同，指导农户通过人脸识别、电子签章等技术手段，开展合同网签。提供镇（街）、村（社）、组相关工作人员针对平台的使用培训，提供完整延包成果数据交予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承担采购人对接数据移交共享的相关工作。

3.12 资料归档

根据最终的数据库成果，从系统中输出登记簿、承包方调查表、公示结果归户表、承包合同、地块示意图等图件表格成果，并按照要求份数进行打印。按照《江苏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实施办法》要求，市级、镇（街）级档案按综合管理类、合同管理类、特殊载体类等归档范围要求和保管期限进行档案整理归档；村（社区）级档案按综合管理类、一户一档类、特殊载体类等归档范围要求和保管期限进行档案整理归档，延包试点工作文件材料归档纸质材料及电子文件成果档案，以市、镇、村、户为单位，装袋、刻盘提交采购人，并按档案接收单位要求移交进连云港市档案馆。

四、规范标准

4.1 《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

4.2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

- 4.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 4.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 4.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 4.6 《地籍调查规程》；
- 4.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4.8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
- 4.9 《地籍数据库第1部分：不动产》和《地籍数据库第2部分：自然资源》；
- 4.10 《宗地代码编制规则（试行）》；
-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代码》；
- 4.12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 4.1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 4.1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 4.1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4.16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4.1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4.1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4.19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4.20 《土地登记档案卷内文件排列顺序》；
- 4.21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
- 4.2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
- 4.23 《农业部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
- 4.2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通知》；
- 4.25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
- 4.26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
- 4.27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
- 4.28 《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关于做好全国农村土地延包网签系统应用的通知》；
- 4.29 《赣榆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

五、服务技术要求

5.1 技术指标

5.1.1 数据处理规范

(1) 摸底表规范

按照连云港市原土地确权汇交数据及历年来变更业务最新数据，以组为单位，出具摸底表，并指导村（社）、组如何按照摸底表进行延包摸底核实工作。

(2) 延包数据处理规范

连云港市延包合同签订统一采用全国承包地合同网签系统，系统数据初始接入支持按镇（街）或村导入数据汇交包，但数据汇交需满足如下规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

此外汇交包需通过农业农村部最新质检软件质检，方可成功接入系统。

5.1.2 测绘规范

延包工作涉及到一定数量的地块修测工作，测绘需满足如下规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建设总体方案》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

《土地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土地管理档案目录数据库标准》（试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修测数据可在延包数据处理过程中直接整合进汇交包，也可在国家平台按单个矢量地块上传。

数学基础比例尺

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比例尺 1: 2000 影像分辨率影像分辨率为 0.2m；坐标系统

(1) 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地图投影，采用标准 3° 分带平面直角坐标系统。调查图件

栅格数据分幅

采用 1:2000DOM 放大制作成 1: 1000 比例尺，使用行政村界线进行套合、叠加，按自然村进行分幅，地块分布图采用以行政村为单位分幅。

矢量数据分幅

承包地块、地物等矢量数据以自然村为单位进行分幅。

正射影像数据

分辨率采用 0.5 米或优于 0.5 米。

矢量数据

矢量数据由正射影像解译出来的包括地块、水系、道路等图层

工作底图

工作底图采用 1: 2000 比例尺（不低于农业农村部现行技术标准）主要精度指标地块分布图上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原则上不得超过表 1 的规定。

表 1 界址点精度指标

比例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中误差	
	平地、丘陵	山地、高山地
1:2000	±1.20	±1.60

计量单位

1、长度单位采用米（m），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0.01）。

2、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²），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0.01）。统计汇总时，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 m²），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0.01）。

3、亩作为辅助面积单位（mu）、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0.01）

4、坐标单位采用米（m），保留 3 位有效数字（0.001）。

面积计算

面积计算采用水平投影面积，面积相对误差在 5%以内。

界址点测量

以图解法为基础，辅以实地勘测法进行补充调查确定界址点坐标的方法。即利用工作底图到实地核实解译界址点的正确性，对解译界址点与实地不符的，经实地标绘或测量予以纠正。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限与项目进度安排

8.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

(1) 中标人按期完成采购内容中任务向采购人提交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70%的款项；余款于本合同签订后不迟于次年年底前付清。

(2)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

(3)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十二、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2.1 供应商需严格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采购人确认合格，供应商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

生的任何安全、损坏等责任事故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供应商应按照通过最终成果检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措施应全面、具体、安全、合理、切实可行、责任明确。

12.3 供应商需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协助采购人完成其他需要供应商配合的服务。

12.4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完成以后，如采购人有需要供应商配合的服务，供应商必需予以配合，协助采购人完善项目内容。

12.5 此项目要求提供多样化技术支持服务，处理出现的各种问题，以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二轮延包完成后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成果存在任何问题或上级部门制定新的成果提交要求，供应商均需按要求对成果进行更新或整改。服务期和质保期内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一般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4小时内、重大售后问题时间控制住8小时内。在客户工作需要技术支持情况下，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12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24小时。

十三、验收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满足本章“五、服务技术要求”，通过项目验收，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1 文字类成果需通过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评审，并出具验收单；

13.2 数据类成果需满足规程规范，通过技术核查，满足质量控制标准，达到数据汇交标准；

13.3 项目通过验收后，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3年免费维保。

13.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内容，规划设计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内容。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3.1 乙方按时提交成果报告给甲方。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 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标准、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其他要求

17.2 供应商应组建专门的技术服务保障团队，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内容。相关调查人员需经技术服务保障单位内部培训方可上岗。

17.3 项目安全性要求

为了保证连云港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二轮到期延包 30 年数据的安全，在项目中有以下安全性要求。

17.3.1 数据安全性

项目要求数据建库工作全程在符合保密要求的环境下进行。供应方在实施过程中不能留有承包地块数据、自然资源数据的任何复制产品。

17.3.2 人员安全意识

连云港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二轮到期延包 30 年数据具备较高的保密性，要求实施单位加强对实施人员安全意识的培养。

17.3.3 人员素质的保证

该项目参与人员必须是素质高、品质好、作风过硬的技术人员，尤其是在关键业务岗位上的人员，如数据管理、数据维护等。

17.3.4 网络安全性

网络安全包括物理的和逻辑的网络安全。要求供应商在实施的过程中，所使用的终端设备不能连接到外部网络，以免数据被非法修改和复制。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十八、争议解决

18.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赣榆区。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1日

乙方：

地址：南京中国云计算创新基地(徐海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720823316

传真：

